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平湖芯亿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404012
用人单位名称	平湖芯亿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业路 333 号 26 号楼 101 室和 1 号车间	联系人	全玲华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姜一峰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姜一峰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姜一峰, 金贤玉		
调查时间	2024-04-01	用人单位陪同人	全玲华
检查范围	1 楼生产车间、2 楼生产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 其他粉尘 (金属) (总尘), 噪声,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电焊烟尘 (总尘), 紫外辐射, 臭氧,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MnO2 计)		
采样、检测人员	姜一峰, 金贤玉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4-0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全玲华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1 楼生产车间切管岗位、铣床岗位、2 楼生产车间去毛刺岗位、钻床岗位、车床岗位、铣床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紫外辐射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